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文件

热海大办〔2019〕34号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基层党建工作（活动）创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基层党建工作（活动）创新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2019年第8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基层党建工作（活动）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进一步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打造形式多样、吸引力强、作用发挥明显的党建工作平台，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层党建工作（活动）创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采用申报立项方式，实行项目化管理，主要以基层党组织为实施主体。

第三条 项目立项应围绕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和学校中心工作，结合基层党组织特点，以提升党组织组织力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充分调动各党支部和广大师生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以及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着力解决基层党组织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第四条 项目立项范围主要包括基层党组织在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加强党务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服务党员群众的能力、发挥党支部主体作用、强化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健全党内关怀帮扶激励机制、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党内民主和监督、严明党的纪律等方面的探索和实践。申报单位可围绕理论研究、社会实践、参观考察、志愿活动、教学改革、社会服务、制度建设、组织生活等类别，精心设计工作（活动）载体与项目内容。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实施

第五条 项目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立项项目”三类。每年“重点项目”立项 2 个左右，“一般项目”立项 6 个左右，“立项项目”立项 12 个左右。

第六条 党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确定每年“项目指南”，各基层党组织可根据“项目指南”，结合本单位实际自主进行申报。申报时，可以二级单位党组织为单位申报，也可以基层党支部为单位申报。

第七条 项目每年申报一次。每年 11 月党委组织部发布（次年度）通知，申报单位提出立项申请，填写《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基层党建工作（活动）创新项目立项申请表》（附件 1），经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推荐后报送党委组织部。推荐项目数量不限。项目负责人只能负责一个项目，项目成员最多参与 2 个项目。

第八条 党委组织部组织有关人员项目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确定立项项目并予以公布。

第九条 批准立项的基层党组织要按照立项申请表中的项目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明确党组织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指派专人指导、督促项目开展，加强过程管理，抓好每个环节，确保项目质量。

第三章 项目结项与验收

第十条 项目一般应在获批立项后一年内结项，如有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半年；延期期间，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按照计划财务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每年 11 月前，获批立项的基层党组织要对已完成

或阶段性完成的项目进行认真总结，提交《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基层党建工作（活动）创新项目结项（总结）表》（附件 2）、结项报告和有关支撑材料，支撑材料包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立的工作机制、形成的工作制度、取得的成效和成果、相关新闻报道等。

“重点项目”还需提交 1 份在项目实施中形成的成熟有效、可供推广的党建工作典型案例、经验介绍或党建工作机制方法研究论文。

第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考核验收。对实现预期目标、效果突出的项目进行评选表彰；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取消负责项目的基层党组织的下一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第四章 经费支持与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设立专项经费，作为学校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中的专项建设经费之一，纳入学校年度预算。“重点项目”经费支持额度为 2 万元/项，“一般项目”经费支持额度为 1.2 万元/项，“立项项目”经费支持额度为 0.8 万元/项。申报单位（部门）应给予一定的经费配套，加大对项目实施的支持力度。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每年初由计划财务处划拨至项目实施单位所在二级单位党组织的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中。项目经费实行专项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按照《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党费和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热海大办〔2018〕39 号）执行。

第十六条 批准立项的基层党组织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分阶段办理经费使用报销手续。报销开支项目应与项目立项申请表

中所做预算相符，除特殊情况外，预算外开支项目原则上不予报销。项目经费预算一般在一年内执行完毕，未执行完的部分由学校收回。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行政各部门。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印发
